

法家诗词选读

法 家 诗 词 选 读

北京化工设备厂工人理论组

房山师范学校 73 级语文班工农兵学员

北京师范大学师调班

*

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1975 年 6 月第 1 版 197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K7071·326 定价：0.28 元

毛主席语录

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

学生也是这样，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目 录

刘邦诗一首	(1)
大风歌	(3)
曹操诗三首	(7)
蒿里行	(9)
观沧海	(13)
龟虽寿	(15)
柳宗元诗三首	(19)
笼鹰词	(21)
登柳州城楼寄漳汀封连四州	(25)
田家三首(之二)	(28)
刘禹锡诗六首	(33)
聚蚊谣	(34)
西塞山怀古	(37)
贾客词并引	(40)
浪淘沙九首(之八)	(45)
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	(47)
杨柳枝词九首(之一)	(50)
李贺诗四首	(54)
杨生青花紫石砚歌	(56)
雁门太守行	(59)
猛虎行	(62)
感讽六首(之三)	(66)

王安石诗四首	(70)
商鞅	(72)
孤桐	(75)
河北民	(77)
元日	(81)
陈亮词二首	(85)
念奴娇 登多景楼	(87)
水调歌头 送章德茂大卿使虏	(92)
张居正诗一首	(98)
闻警	(100)
李贽诗一首	(104)
读刘禹锡金陵怀古	(106)
王夫之诗一首	(109)
鼾睡七首(之四)	(110)
龚自珍诗三首	(113)
自春徂秋，偶有所触，拉杂书之，漫不诠次，	
得十五首(之十)	(115)
己亥杂诗(之一百二十五)	(118)
己亥杂诗(之八十七)	(121)
魏源诗一首	(125)
秋兴十章(之八)	(127)
严复诗一首	(131)
戊戌八月感事	(133)
章太炎诗一首	(138)
狱中赠邹容	(140)

刘 邦 诗 一 首

汉高祖刘邦(公元前二五六年——前一九五年)，字季。沛(今江苏省沛县)人。农民出身。壮年时，曾为秦泗水亭长。公元前二〇九年七月，陈胜、吴广“斩木为兵，揭竿为旗”，领导广大农民举行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大起义。不久，刘邦即在沛举兵，起而响应，在陈胜、吴广牺牲后，成了起义军的领袖。

秦亡之后，刘邦继承了秦始皇的法家路线。成了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与刘邦相对立的是楚国旧贵族出身的项羽。项羽是个孔孟之徒。他好“礼”，讲究儒家的“仁而敬人”。他自称“西楚霸王”，极力推行儒家路线，分封十余个诸侯王，大搞复辟倒退活动。刘邦坚定地推行法家路线，坚持统一，反对分裂，坚持地主阶级专政，反对奴隶主复辟，经过五年的“楚汉战争”，终于打败了项羽，重新统一了中国，建立了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西汉王朝。

刘邦是我国历史上杰出的大法家。还在建立西汉王朝之前，就注重执行法家路线。他在着重用武力战胜秦军的同时，还对俘虏实行了妥善安置的进步政策，因此，不少秦将兵士纷纷前来降服，不断扩大了自己的力量。当他入秦都咸阳之后，就下令严明军纪，废除苛政，并“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受到秦地广大人民的拥护。这与项羽实行的坑卒、屠城、掳掠，致使“秦人大失望”的反动政策形成

鲜明的对比。在建立西汉王朝之后，“汉承秦制”，他命肖何整理秦朝的法律，根据需要，加以增删，制定出《汉律》，而《汉律》在很大程度上保持了《秦律》的面貌。由于他继承了秦始皇的“事皆决于法”的传统，崇尚法治，反对“礼治”，因而大大加强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反对分裂，刘邦在消灭了以项羽为代表的原六国旧贵族的奴隶主割据势力之后，又立即着手扫除后来新起的军阀割据势力。在七年内连续镇压了汉初异姓王如燕王臧荼、楚王韩信、梁王彭越、淮南王黥布等六个诸侯王的叛乱活动，坚持了中央集权，实行了郡县制。

刘邦在用人问题上，坚持了“任人唯贤”的路线，他主张“尚功”，任用和奖励有功之臣，排斥颂古非今的儒生。他说：“为天下安用腐儒。”（《史记·黥布列传》）他善于用人，例如，“佐高祖定天下”的法家吕后曾一度当过农民，张良是贵族，陈平是贫士，肖何、曹参是小官吏，樊哙是狗屠，周勃是吹鼓手，灌婴是布贩，娄敬是车夫，刘邦都能很好地团结他们，让他们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形成一个比较稳定的法家领导集团，这对保证法家路线的贯彻执行，起了很大作用。

刘邦继续实行秦以来的耕战政策。颁布“以有功劳行田宅”法令。同时，他命令六国的旧贵族以及地方奴隶主豪强十万人迁到长安，以加强对他们的控制。另外，他还实行重农抑商、减轻赋税、发展生产、解放奴婢等政策，这些措施都进一步打击了奴隶主复辟势力。

总的说来，刘邦是实行郡县制的，但是，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他在消灭异姓王的同时，又想用亲属关系来加强统

治，于是又分封了许多同姓王，这就给惠帝、高后之世埋下了隐患。刘邦虽然规定封国丞相必须由中央委派，封国不能自行发兵，并且法令也由中央统一制定，但是，由于封国掌握了行政和税收大权，诸侯王仍具有很大的实力。他们为了达到分裂复辟的目的，同那些奴隶主残余势力及其政治代表——反动儒生勾结在一起，大造复辟舆论，大搞分裂复辟活动，严重影响着西汉王朝中央集权的加强和全国的统一。此外，他在晚年也用了一些儒生。尽管如此，他仍可称为一个顺应历史发展的大法家。由于他坚定地推行一条法家路线，就为建立和巩固强大的汉王朝奠定了基础，在我国历史上起了重要的作用。

刘邦出身低微，早年没有读过多少书，中、晚年，为了统一大业，大部分时间奔波于沙场，过着戎马生活，因此，没给我们遗留下什么长篇巨著，然而他的一首《大风歌》却作得异常出色。

大 风 歌^①

大风起兮^②云飞扬，
威加海内兮归故乡^③，
安得猛士兮守四方^④！

注 释：

① 大风歌：公元前一九五年七月，淮南王黥（qíng，音晴）布发动

叛乱，“高祖自往击之”。刘邦在取得胜利之后，凯旋归来，途经故乡，作了这首歌。

- ② 兮(xī, 音西)：春秋战国以来，楚国民歌和文人诗里常用的助词，跟现代的“啊”、“呀”相似。这是楚声的显著特点。
- ③ 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威，声威、威力。加，施加。海内，指中国境内。
- ④ 安得猛士兮守四方：安得，怎得。猛士，勇猛的将士。守四方，捍卫国土的完整统一。

分析：

《大风歌》作于“楚汉战争”之后，刘邦正式建立西汉王朝的第七年。这首歌是刘邦亲自征伐黥布取得胜利后，凯旋归来，路经故乡，于沛宫(沛宫故地在徐州沛县东南约二十里)设宴招待故人父老子弟，欢庆平叛胜利的席间即兴之作。

这首歌是地主阶级在上升时期的一首战歌，体现了封建地主阶级在战胜奴隶主复辟势力之后那种生气勃勃的精神。它抒发了诗人不断与异姓诸侯王分裂割据势力进行斗争的战斗激情，反映了诗人决心推行法家路线，坚持前进，反对复辟倒退，坚持统一，反对分裂，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坚强信心与雄心壮志。

“大风起兮云飞扬”，充分地肯定了秦末农民起义的正义性，热烈地歌颂了灭项战争的伟大胜利，也生动地写出了刘邦亲自率兵前往平叛的雄伟壮阔的声势，有如风卷残云一样势不可挡。事实也是这样，由于分裂复辟和割地称雄违背人民的愿望和历史发展的潮流，所以，异姓诸侯王的叛乱便很快被中央政权镇压下去。“威加海内兮归故乡”，不但概括了刘邦

讨平异姓诸侯王叛乱而统一全国的战斗历程，也反映了刘邦获得胜利之后，因加强了封建王朝的中央集权制，将地主阶级专政的威力施加到全国而欢欣鼓舞的心情。据《史记·高祖本纪》记载：“高祖还归，过沛、留。……发沛中儿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高祖击筑、自为歌诗……”并“令儿皆和习之”。由此不难看出，刘邦因取得胜利而开怀畅饮，放声高歌的情景。当兴致盎然、酒意正酣之时，“高祖乃起舞，慷慨伤怀，泣数行下”，其喜悦激动之情可以想见。但是，刘邦没有被一片胜利的欢呼声冲昏头脑，他从长期的征战实践中和风云变幻的斗争形势中，觉察到奴隶主复辟的残余势力依然存在，新兴的异姓诸侯王割据势力也不断地崛(jué，音决)起，这种前进与倒退、复辟与反复辟、统一与分裂的斗争并没有停止。他看到地主阶级专政的建立，一些异姓诸侯王叛乱虽被镇压下去，但并不能说明今后的斗争已经止息。恰恰相反，他愈益感到加强中央集权，进一步削弱异姓诸侯王的权力，扫除北部边境匈奴的侵扰，保卫国家领土完整的重要。“安得猛士兮守四方”，就充分表现出他要巩固和加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防止复辟、分裂的理想和愿望；迫切希望有一批能够忠于他的政治路线的“猛士”来“守四方”，体现出他这个大法家的政治远见。

我们应当看到，刘邦毕竟是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他必然受着阶级和历史的局限，从诗的字里行间流露出他炫耀自己的功绩和夸大个人历史作用的情绪，他意识不到西汉王朝的建立和巩固是由于凭借农民起义的力量和他所执行的法家路线顺应了历史发展趋势的结果。这同他“吾以布衣提三尺剑，

取天下，此非天命乎”的思想是一致的。

这首歌是用古代民歌体写的。鲁迅先生在《汉文学史纲要》中说：“楚汉之际，诗教已熄，民间多乐楚声”，高祖于沛宫自击筑唱《大风歌》，“亦楚声也”。本诗的语言通俗简练，气吞山河，豪情如海，激昂慷慨，含意深刻，充分体现了法家的宽广的政治胸怀。

曹 操 诗 三 首

曹操，字孟德，公元一五五年生于沛国谯(qiáo，音乔)县(今安徽省毫[bó，音伯]县)，公元二二〇年病死于洛阳。是三国时期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和文学家，是历史上杰出的法家代表人物。公元一七五年，任“洛阳北部尉”；公元一八九年，于陈留(今河南省陈留县)起兵讨伐董卓；公元一九二年，曹操镇压黄巾起义，得戎卒三十余万，百姓百余万，大大增强了自己的军事力量，同年任兗州牧。后来，曹操采纳了毛玠(jié，音介)的“奉天子以令不臣，修耕植以畜军资，如此则霸王之业可成”的建议，于公元一九六年，把毫无实权的汉献帝迎接到许昌，自为司空(后为丞相、魏王)；公元一九七年至二〇八年，先后击溃吕布、袁术、袁绍、刘表等豪强集团；公元二〇七年，平定了三郡乌桓，扫除了袁绍和公孙康在辽东的残余势力，结束了中原地区长期混战分裂的局面，统一了中国北部。

东汉末年，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异常尖锐，声势浩大的黄巾起义动摇了东汉王朝的反动统治。豪强大地主在镇压了农民起义之后，分别在各自割据的范围内，变本加厉地推行儒家路线。他们不仅残酷地剥削和压迫贫苦的农民，而且侵犯了中小地主的利益。因此，中小地主便提出了反对豪强兼并，统一国家的变革要求。曹操就是代表中小地主这一要求而登上变法革新的政治舞台的。

在政治上，曹操坚持统一，反对割据；主张法治，反对礼治；执行抑制豪强和打击儒家反动势力的方针。在经济上，重视农业，兴修水利，实行屯田，提倡耕战，执行“强兵足食”的政策。在思想上，坚持朴素的唯物论，反对儒家的天命观，公开声称“不信天命之事”，禁止鬼神迷信活动。为了保证法家路线的贯彻执行，曹操在组织上实行了“唯才是举”、“任人唯贤”的政策。当然，曹操作为一个剥削阶级代表人物，有其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特别是在他政治活动的后期，随着统治地位的稳定，豪强地主势力的上升，其反儒精神也就有所减弱，在他的法家思想上面逐渐罩上了儒家的色彩。而曹操镇压黄巾起义，则是他一生中最大的污点。但是综观曹操一生的政治活动，他毕竟是一个了不起的法家；正如鲁迅先生所说：“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至少是一个英雄”。

在中国文学史上，曹操是个富有革新精神的诗人和文学家，被鲁迅先生称为“改革文章的祖师”。他一反东汉文学的腐朽内容和僵化形式，开创了“建安文学”的一代新风；曹操的诗文就是“建安文学”的杰出代表。在诗歌方面，他运用乐府旧题反映当时的社会现实和抒发自己的政治抱负，继承和发扬了乐府民歌“感于哀乐，缘事而发”的优良传统。他的诗，总的说来，思想积极深刻，气魄宏大，语言朴素，音调铿锵有力，具有较高的成就，对后代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曹操不愧是我国文学史上一位杰出的法家诗人。

曹操现存的二十多首诗，都是乐府诗。这些诗，反映了东汉末年动乱的社会现实，揭露和批判了豪强大地主阶级的腐朽统治，表达了他反对分裂割据，要求国家统一的强烈愿望；

在有些诗里，他以饱满的热情，抒写了自己的长期征战生活中的真切感受，表现了他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的战斗精神。这都是应该肯定的。当然，我们也应该指出，在曹操的诗歌创作中，也包含有不少封建性的糟粕。有时也流露了封建地主阶级追求享受、消极避世的没落情绪，这是应予批判的。

蒿 里 行^①

关东^②有义士^③，兴兵讨群凶^④。初期会盟津^⑤，乃心在咸阳^⑥。军合力不齐^⑦，踌躇^⑧而雁行^⑨。势利使人争^⑩，嗣还^⑪自相戕^⑫。淮南弟称号^⑬，刻玺于北方^⑭。铠甲^⑮生虮虱，万姓以死亡。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⑯百遗一，念之^⑰断人肠。

注 释：

- ① 蒿里行：乐府旧题，属《相和歌辞·相和曲》，原是送葬的挽歌。迷信说法，人死之后，魂魄归于蒿里。曹操是用乐府旧题写时事。
- ② 关东：指函谷关（今河南灵宝县）以东的地方。
- ③ 义士：这里指代表世族豪强势力的袁绍、袁术、刘岱、张邈（miǎo，音渺）等地方军阀。因他们参与了讨伐大地主豪强势力的代表董卓的活动，在这一点上，曹操给了充分的肯定，所以称他们为“义士”。
- ④ 兴兵讨群凶：东汉末年，代表豪强大地主利益的外戚和宦官轮流掌握政权，互相倾轧，皇帝成了他们的傀儡。公元一八九年（中平六年），外戚何进勾引董卓想谋杀宦官，反被宦官所

杀。勾结羌胡上层侵略势力的大军阀董卓趁机来到洛阳，废少帝刘辩，立陈留王刘协，是为献帝，并自为相国，独专朝政。公元一九〇年(初平元年)，关东各州郡的割据势力袁术、韩馥(fù, 音父)、孔伷(zhòu, 音胄)、刘岱、王匡、袁绍、张邈、桥瑁、鲍信等同时举兵讨伐董卓，推渤海太守袁绍为盟主。群凶，指董卓及其部将李傕、郭汜等。

- ⑤ 初期会盟津：期，希望，打算；盟津(即孟津，古时盟孟相通。在今河南孟县南)，传说是从前周武王聚会八百诸侯的地方。这句是用典，意思是最初大家打算齐心协力讨伐董卓。
- ⑥ 乃心在咸阳：乃心，其心。董卓听到各路兴兵前来讨伐，就把汉献帝迁到长安。咸阳在历史上是秦朝的都城，这里亦是用典，用来借指长安。这句的意思是要象刘邦占领咸阳那样攻占长安，灭除董卓，迎回汉献帝，恢复国家统一的局面。
- ⑦ 军合力不齐：各路讨伐军都想保存自己的实力，互相观望，不敢向前。《三国志·武帝纪》：“卓兵强，绍等莫敢先进”、“日置酒高会，不图进取”。
- ⑧ 踟躇：犹豫不前的样子。
- ⑨ 雁行(háng, 音杭)：雁飞行时排成整齐的队形，这里形容讨董诸军互相犹豫观望，谁也不肯先行动，象雁飞行一样整齐。
- ⑩ 势利使人争：指起兵讨伐董卓后，各军阀为了扩张自己的势力，互相展开兼并的事。先是刘岱杀了桥瑁，次年袁绍又兼并了韩馥占据的冀州，随后袁绍又与袁术不合，互相攻伐。
- ⑪ 嗣还(xuán, 音旋)：随后不久。嗣，接续；还，与旋通，很快。
- ⑫ 戕(qiāng, 音枪)：杀害。
- ⑬ 淮南弟称号：淮南，今安徽寿县。弟称号，指公元一九七年袁绍的从弟袁术在寿春称帝。《后汉书·献帝纪》：“(建安)二年春，袁术自称天子。”
- ⑭ 刻玺于北方：袁绍在公元一九一年曾经阴谋立幽州牧刘虞为帝，因遭到曹操的反对未能得逞。公元二〇〇年曹操灭袁绍

后，发现了他已刻好的印。玺，皇帝用的印。北方，是指袁绍当时屯兵的河内（今河南沁阳），同上句中的“淮南”相对，故称“北方”。

⑯ 鎔(kǎi，音楷)甲：古代的战衣。

⑰ 生民：百姓。

⑯ 念之：想到这些。

分析：

《蒿里行》写于公元二〇〇年曹操击败袁绍之后。这首诗真实地记述了东汉末年军阀混战给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表达了作者反对分裂割据，主张统一的法家思想。

东汉末年，阶级斗争异常尖锐，地主阶级，特别是大地主豪强势力对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把人民逼得走投无路，因此，激起了规模浩大的黄巾起义。黄巾起义失败了，但是，它却沉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推动了历史的发展，为推行法家路线在客观上创造了有利的条件。黄巾起义失败后，大地主豪强势力纷纷割据，互相混战，天下大乱。然而广大人民却强烈地要求统一、安定。社会上这种前进与倒退、统一和分裂的斗争，反映到地主阶级内部，也就成了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当时代表世族豪强利益的袁绍、袁术等军阀势力，推行了一条儒家分裂割据的倒退路线。为了扩张他们的实力，互相展开了无休止的厮杀。从公元一八九年董卓之乱开始，到作者写这首诗的时候，连年战争，极大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力，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的进步与统一。代表中小地主阶层利益的曹操，继承秦汉以来的法家思想，推行一条谋求统一、反对分裂的进步路线，与袁绍之流进行了长期的斗争。

《蒿里行》就是当时儒法两条路线斗争的产物。

诗中“初期会盟津，乃心在咸阳”说明曹操是抱着削平战乱，谋求国家统一的目的参加袁绍等人的讨董行列的。但是很快就看穿了袁绍等人的真正用心并不在于讨董卓，而是只图保存实力，拥兵自立。对这种“军合力不齐”的现象，曹操感到非常失望，形容他们互相观望的样子是“踌躇而雁行”。这与曹操不顾自己兵微将寡，“遂引兵西”，与董卓军战于荥阳汴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随后，所谓讨董的关东各州郡之间，为了扩张个人势力，又展开了火并。对此曹操尤其痛心。“势利使人争”，正是对他们丑恶用心的深刻揭露。“淮南弟称号”、“刻玺于北方”则是对那些妄图称王称霸的袁绍、袁术之流加剧分裂割据，把历史推向后退的行径的无情抨击。这场战争造成极为严重的恶果。“铠甲生虮虱”概括了从军士卒连年征战，衣不解甲的全部艰辛；“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则形象地反映了战争中人口急速削减，生产力受到极大破坏的荒凉景象。曹操描写这些现象本身，就是对军阀混战的深刻揭露。最后，曹操感慨地写道“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表达了他渴望早日统一的迫切愿望。

这首诗比较深刻地揭示了这场战乱的实质；并从生活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事例加以艺术概括，形象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具有很强的感染力。这是和他亲身参加了当时的斗争分不开的，所以被后人看作“汉末实录”。

但是，他针对现实所发的感慨是从其地主阶级立场出发的，因而也就不可能揭示当时豪强割据的社会根源。